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怡欣
電話：03-8462860#235
電子信箱：yht5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2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 (376550000A_11001729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29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各地方政府「少年自立
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位之網絡資源表1份，請各單位
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084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8/27



1100003994